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1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I.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定義在斯坦福醫療中心 (以下簡稱 SHC) 接受醫療照護但未投保或保額不足的患者加入財務補助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SHC 也嘗試說明提供的財務補助類型，並確保患者可以獲得這些方案的相關資訊。

II. 政策

SHC 致力於以財務困難優惠或慈善關懷 (在此政策下一起統稱為財務補助) 的形式提供財務補助，給尋求或獲得 SHC 的醫療服務但是沒有補助的話無法善盡付款責任的未投保或保額不足的個人。SHC 希望提供此協助得以解決患者的個人財務狀況，以符合醫院不為營利以及教學的使命，並達成其策略、營運和財政目標。

財務補助不可視為是個人義務的替代。患者需要配合 SHC 的財務補助要求，並根據他們個人的能力盡可能支付醫療照護的費用。

此書面政策：

- 包括財務補助 (全額或部分優惠) 的資格條件。
- 說明向資格符合本政策下的財務補助的患者所收取費用的金額計算基準。
- 說明患者可申請財務補助的方法。
- 限制 SHC 將對符合財務補助的個人所提供緊急或其他必要醫療照護所收取的費用。該限制將以比照 SHC 的政府保險人的優惠比率為準。
- 說明用於在 SHC 所服務的社區內廣為宣傳政策的方法。
- 不說明 SHC 的費用收取和追討政策，其相關資訊可參閱 SHC 的債務追討政策。

III. 定義

本政策的目的、條件定義如下：

慈善關懷：100% 免除對於 SHC 所提供和優先列入的必要醫療照護的患者財務義務 (請參閱以下 IV.D. 一節)。(未投保和保額不足患者的家庭年收入不超過聯邦貧困指南的 400% 者，可獲得全額優惠。)

符合資格期間：經判斷符合資格的患者將給予十二 (12) 個月的財務補助期。財務補助也適用於在財務補助申請日期前接受醫療照護的合格患者。

緊急醫療狀況：如社會安全法案 (42 U.S.C. 1395dd) 1867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2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條中所定義，如有緊急、急迫或危及生命狀況發生，SHC 須對 SHC 服務區域外的人員進行治療。

家人：18 歲以上的患者，患者的配偶、註冊的同居伴侶以及 21 歲以下受撫養的子女，不論住在家裡與否。若是 18 歲以下的患者，家人包括患者的父母、看護的親戚以及父母或看護者的其他 21

歲以下子女。根據美國稅務局規定，如果患者在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申報撫養眷屬，該個人可被視為決定是否符合財務補助資格的眷屬。並且所有家庭資源均一併列入考量，以判斷此政策下的資格條件。

家庭收入：在根據聯邦貧困指南決定資格條件時，是使用美國人口普查局的定義判斷家庭收入。

- 包括收入、失業救濟金、勞保理賠、社會保障金、附加保障收入、公共補助、退伍軍人津貼、遺屬撫恤金、傷殘津貼、年金或退休金、利息、分紅、租金、權利金、地產和信託收入、教育補助、贍養費、子女撫養費、家族以外的財務補助以及其他來源。
- 非現金福利 (例如聯邦醫保、州政府醫療補助和黃金州優惠卡 EBT 福利、暖氣補助、學校營養午餐、房屋補貼、來自非營利組織的基於需求的補助、寄養津貼或災難纾困補助) 不納入為判定財務補助資格的收入。
- 資本盈餘或虧損是以稅前為基準；並且
- 家庭收入包括所有成人家庭成員的收入。若是 18 歲以下的患者，家庭收入包括父母和/或繼父母、未婚或同居伴侶或看護的親戚的收入。

聯邦貧困指南：聯邦貧困指南是由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部 9902 條 (2) 款每年在聯邦公報更新和公布。目前的指南請參閱 <http://aspe.hhs.gov/POVERTY/>

財務補助：協助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全額支付 SHC 所提供的必要醫療照護的自付款項的患者，以及符合這類補助資格的患者。依本政策規定，財務補助為慈善關懷或財務困難優惠。

財務困難優惠：部分免除患者因為 SHC 所提供的必要醫療照護的財務義務。未投保和保額不足患者的家庭年收入不超過聯邦貧困指南的 400% 者，可獲得部分優惠。

保證人：患者本人以外負責支付患者帳單的個人。

總支出：總支出是指機構對於提供患者照護服務所訂定的費率並尚未自盈餘中扣除之前的總支出費用。

醫療照護服務：醫療上必要的醫院和醫師服務。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3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特殊情況的財務補助 提供給家庭年收入超過聯邦貧困指南的 400%，並且來自於任何 SHC 實體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之財務義務超過家庭年收入 10% 的患者的醫療優惠補助。

必要醫療：如醫保中所定義，對於疾病或傷害的診斷或治療必要的合理服務和項目。

推定慈善：根據從市場來源收集的患者特定社經資訊，判斷其是否符合財務補助的資格。

收入證明：基於判斷財務補助資格的目的，SHC 會透過最近的兩 (2) 份工資單或前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和其他資訊，審查家庭年收入。收入證明的判斷會以當年至今的家庭收入按年計算，並將目前的收益率納入考量。

合理的付款計畫：展延免息付款計畫是 SHC 與患者針對患者的自付費用商議而定。付款計畫應將患者的收入、基本生活費、資產和欠款以及任何先前的付款等納入考量。

未投保患者：無第三方商業保險公司、ERISA 方案、聯邦醫療保健方案 (包括且不限於聯邦醫保、州政府醫療補助、SCHIP 和 CHAMPUS)、勞保理賠或其他第三方補助來協助其履行付款義務的個人。也包括有第三方保險但是超出其補貼上限而被拒絕納入保險範圍，或對於患者所接受 SHC 治療的特定醫療上必要的醫療照護服務不予以承保的患者。

保額不足的患者：擁有私人或公共保險，但在財務上有困難無法全額支付 SHC 所提供醫療服務自費部分的個人。

IV. 一般指導方針

A. 合乎條件的服務：

- 本政策下的財務補助適用於**必要醫療**的醫院和醫師服務。
- 如對於特定服務是否為醫療上必要不確定時，將由 SHC 的醫療總監做出判斷。

B. 不符合條件的服務：

一般視為非必要醫療上的照護，因此不符合財務補助條件者包括：

- 生殖內分泌及不孕症服務
- 美容或整形手術服務
- 輔助性聽覺和聽力裝置
- 視力矯正服務，包括 LASEK、PRK、傳導式角膜塑形術、Intac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4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的角膜基質環術、量身塑型 C-CAP 和眼內隱形眼鏡

在罕見的情況下，醫師可能會將上述服務之一視為醫療必要，而這類服務在經過 SHC 總護士長審查和核准後可能符合財務補助條件。

SHC 保留自行變更不符合條件之服務清單的權利。

C. 財務補助的患者資格 - 一般條件：

- 所有在 SHC 接受醫療照護服務的患者均可申請財務補助。
- 所有申請財務補助的個人需要遵循以下第 V 節所述程序。
- SHC 將依據本政策判斷個人的財務需求是否符合慈善關懷或財務困難優惠條件，並且不得將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移民身份、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納入考量。
- 財務補助的申請者需要負責申請可能符合資格的公共方案。並且希望患者努力獲得公共或私人健康保險支付 SHC 所提供的醫療照護服務。患者或患者的保證人要配合申請適用的方案以及可識別的籌資管道，包括 COBRA 的承保 (聯邦法允許有限時間展延保健福利)。
- 不配合申請可能支付醫療照護服務費用的方案的患者或患者保證人，財務補助可能會被拒絕。SHC 會盡力協助患者或患者保證人申請公共和私人方案。
- 依據聯邦緊急醫療和勞動法 (EMTALA) 的法規，不得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前向任何患者進行財務補助或付款訊息的篩選。

決定患者的財務補助資格可利用聯邦貧困指南。財務補助資格將以家庭收入為準。

D. 慈善關懷(請參見上述定義)

SHC 將把慈善關懷給予申請財務補助且經 SHC 判定資格符合的患者。SHC 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做出決定：

- **最優先者：**接受緊急醫療的患者為 SHC 的慈善關懷最優先對象。(依據 EMTALA，SHC 對於患者是否符合財務補助資格的判斷要在患者接受法定的必要篩選和任何必要的病情穩定治療之後，才能做出決定。)
- **第二優先者：**患者已經接受或者將接受 SHC 的必要醫治，而 SHC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5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是距離患者住家或工作地方最近的醫院。(一般而言，如果患者居住或工作的縣市有縣屬醫院，而該縣屬醫院可提供患者所需的非緊急治療，患者將轉到該縣屬醫院。)

- **第三優先者。**患者已經接受或者將接受 SHC 的必要醫治，而 SHC 不是距離患者住家或工作地方最近的醫院，但若因為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SHC 得依第三優先順序給予慈善關懷：
 - 患者的狀況獨特或罕見，在總護士長的判斷下，需要在 SHC 接受治療；或者
 - 經總護士長的判斷，該患者具備有助於增進 SHC 教學使命的教學或研究機會。

SHC

可根據總護士長的審查和核准，提供特殊的高成本醫療服務的慈善關懷。

SHC 將根據以下第 V 節所述程序判定患者的慈善關懷資格。

E. 財務困難優惠 (請參見上述定義)

在財務困難優惠下，SHC

將對於如上所定義符合財務補助資格但在本政策 (請參見上述第 IV.D. 節所列清單) 下非優先的患者，比照 SHC 的政府保險人的優惠比率，對於醫療照護服務費用給予優惠。

- SHC 會將合格的患者延伸到合理付款計畫。
- SHC 將根據以下第 V 節所述程序判定患者的收入和財務困難優惠的資格。
- 根據過往SHC所得的實際支付額，SHC 向符合財務困難優惠資格的患者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平均聯邦健保費率。在本政策範圍內，不得向符合財務補助資格的患者收取合理服務的總支出費額。
- 向未投保患者收取的金額須依據 SHC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的原則和程序，並且不得超過所列費用的 50%。有關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的其他資訊可洽詢 SHC 患者財務服務部。

V. 程序

A. 申請財務補助的程序

1. 任何顯示無法支付 SHC 醫療照護服務費用的患者，將由 SHC 財務顧問和患者財務維權部門進行評估是否可接受慈善關懷、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6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其他基金來源或財務困難優惠。

2. 任何SHC雇員若發現或認為患者無力支付醫療照護服務費用，應告知患者有財務補助可供利用，以及向患者財務服務單位、患者登記服務部、急診部門、所有診所、客戶服務、患者維權部門、患者關係和社會公益服務等單位提出申請，這些單位均可提供 5% 以上醫院患者所使用的主要語言服務。
3. 患者在接受非緊急服務之前，SHC 財務顧問可能會進行最初篩選，以判斷患者或其家人是否可連結到任何公共或私人付款單位。如果尚未提供醫療照護服務並且不是緊急服務，財務顧問也會協助患者判斷患者工作或居住的地方是否有可提供服務的縣屬醫院。
4. SFIC 希望患者充分配合提供申請政府方案的必要資訊，例如聯邦醫保或加州的醫療補助計劃，或透過加州醫療福利交換處尋找患者可能符合資格的方案。此外，患者會被要求填寫財務補助申請書。
5. 申請慈善關懷的患者必須全力配合提供 SHC 收入證明和保健福利涵蓋範圍。如果患者提出申請但無法提供合理和必要的資訊，供 SHC 決定是否符合慈善關懷的資格，SHC 可能認定無法做出判斷。SHC 患者維權部門將通知患者無法及時提供完整資訊的結果。
6. 已經履行本政策所述的申請要求的患者萬一 被SHC 拒絕提供慈善關懷或財務困難優惠，患者可聯絡患者財務服務部門請其審閱該決定。
7. 除非患者收到通知，否則在本政策下提供的財務補助有效期為以上所定義的符合資格期間。不過，若患者的財務狀況變動，在該有效期的一年期間，SHC 保留權利重新評估患者的財務補助資格。

B. 慈善關懷的推定資格：

SHC

承認並非所有患者或患者保證人，都能夠完成財務補助申請，或提供所需文件。

對於無法提供所需文件但符合特定財務需求條件的患者或患者的保證人，SHC 可能給予財務補助。尤其是推定資格的決定是根據個人的生活環境，可能包括：

- 州政府資助的處方計畫；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7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 街友或接受街友診所照護的人士；
- 參加婦幼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C) 計畫；
- 符合獲得糧食券資格；
- 符合學校營養午餐津貼資格；
- 符合其他州或當地無資助的補助計畫的資格(例如州政府醫療補助資源用盡)；
- 提供低收入/津貼住房做為有效地址；和/或
- 患者死亡時無已知的房產。

若患者或其保證人對於 SHC 申請程序無反應，可利用以下所述的其他資訊來源來進行財務需求的個別評估。此資訊可讓 SHC 對於無反應患者的財務需求做出明智的決定。

為協助患者對於財務困難進行溝通，SHC 可利用第三方審查患者或患者保證人的資訊，以評估財務需求。

此審查會利用以公共記錄資料庫為基礎的醫療照護業界公認的預測模型。該模型結合公共記錄數據來計算社經和財務能力的積分。該模型的規則設計是為了可以用相同標準評估每一位患者，並且對照 SHC 過往的財務補助核准記錄進行調整。預測模型可讓 SHC 評估患者是否具有過去在傳統申請程序下符合財務補助資格的其他患者的特性。

SHC 可利用預測模型的資訊來推斷患者或其保證人是否符合資格或文件要求。若患者直接提供的資訊有所缺失，並在努力確認保險涵蓋範圍之後，預測模型可提供系統方法來進行患者財務需求的資格推斷。

萬一在設定的推斷規則下，患者資格不符，患者仍可提供所需資訊，以及在上述第 V 節所述傳統財務補助申請程序下，予以考慮。

患者的推定資格狀態將做相應的調整。在財務補助政策下，這些患者會被重新分類。提供的優惠不會送至追討公司，也不會包含在 SFIC 壞帳費用中。

推定篩選透過讓 SFIC 有系統地辨識患者的財務需求，減少行政負擔以及提供財務補助給對於財務補助申請程序無反應的患者和保證人，從而令社區受益。

VI. 有關財務補助的通知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8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為隨時提供有關財務補助政策和方案的相關資訊，SHC 將會進行以下舉措：

- 在 SHC 網站上公布政策、摘要和 SHC 財務補助申請程序。
- 在急診部門、緊急照護中心、住院和登記部門、患者財務服務和其他 SHC 認為適當的地方，顯著張貼有關財務補助的事項。
- 製作書面的 FAP、FAP 申請表和 FAP 的簡明摘要，免費在公共場所供索取用，以及郵寄該資料。
- 入院或出院手續辦理中提供書面摘要，藉此通知患者。
- 在帳單上包括有關財務補助的顯著書面注意事項，包括可提供 FAP 和申請程序相關資訊的醫院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張貼 FAP 的網站位址。
- 以醫院 5% 以上患者的主要語言提供所有患者財務補助的注意事項和其他資訊。
- 在適當的社區衛生和公眾服務機構和其他向有財務需求的人們提供協助的組織，提供財務補助政策或方案摘要的資料。
- 在患者帳單中提供有關財務補助的資訊，包括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與未投保和可能保額不足的患者透過口頭方式溝通相關訊息。
- 提供患者有關其 SHC 帳單的財務諮詢，以及使其得知有這類諮詢可供利用。(注意：患者或患者保證人有責任與財務顧問排定諮詢時間。)
- 向適當的行政和診所員工提供有關其財務補助和追討政策和工作的資訊及教育。
- 由 SHC 代表或醫護人員，包括醫師、護士、財務顧問、社工人員、個案管理員、牧師和宗教援助者，鼓勵患者申請財務補助。
- 鼓勵並支持患者、患者保證人、家人、親密友人或患者同伴，根據適用的隱私權法，提出財務補助的要求。
- 對於患者或任何諮詢方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要求，索取更多有關財務補助政策資訊時，給予適當的回應。

VII. 相關文件

- A. SHC 財務補助申請書
- B. SHC 聯邦貧困指南
- C. SHC 財務補助核准資料表
- D. SHC 審查財務補助申請書 - 維權檢查清單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9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 E. SHC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 F. SHC 債務追討政策
- G. SHC EMTALA 政策

VIII. 文件資訊

- A. 法定權/參考資料
 - 1. 加州保健和安全法規 127400 至 127446 條，修訂版
 - 2. 加州法規彙編，第 22 部
 - 3. 聯邦患者保障與可負擔醫療法案，美國國內稅收法 501(r) 條和法規草案 (截至本政策核准日，這些法規尚未定案)。
- B. 作者/最初日期
2004 年 10 月，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 C. 原始文件把關者
SHC 管理手冊協調人員和編輯人員
- D. 審查與更新要求
本政策每三年會進行審查並依法律或實務進行更動。政策的任何變更必須由提供最初核可的相同實體或人員核准。
- E. 審查與修訂記錄
 2004 年 10 月，患者財務服務主任 Shoshana Williams
 2004 年 10 月，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05 年 4 月，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07 年 1 月，法律顧問辦公室
 2007 年 1 月，患者代表主任 T, Harrison
 2007 年 6 月，醫院首席顧問 Sarah DiBoise、SUMC 管理式健保副總 Gary May、SUMC 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10 年 1 月，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11 年 3 月，醫院首席顧問 Sarah DiBoise
 2014 年 11 月，法律顧問辦公室 Andrea Fish，患者財務服務主任 Terri Meier，患者財務服務副主任 Michael Honeyman
 2015 年 3 月，法律顧問辦公室 Andrea Fish，患者財務服務副主任 Michael Honeyman
- F. 核准
 2005 年 9 月，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07 年 1 月，醫院首席顧問 Sarah DiBoise
 2007 年 2 月，SHC 核心監督小組
 2007 年 8 月，SHC 核心行動小組
 2007 年 9 月，由 SHC 董事會審查
 2010 年 8 月，SHC 行動小組
 2011 年 5 月，SHC 行動小組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政策名稱：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CHARITY CARE POLICY	第 10 / 10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2015 年 7 月，營運長 James Hereford
2015 年 8 月，SHC 董事會認證、政策與程序委員會

本文件主要供斯坦福醫院暨門診中心的員工使用。
無任何聲明或保證可用於外部。
未獲許可不得在外部重製或發行。